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54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5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八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本期国债）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国债计划发行 220 亿元，实际发行面值金额 220 亿元。

二、本期国债期限 1 年，经招标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 2.16%，2015 年 8 月 10 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后至 8 月 12 日进行分销，8 月 14 日起上市交易。

三、本期国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，2016 年 8 月 10 日（节假日顺延）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（2015 年第 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5 年 8 月 7 日